

# 江西中医药大学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规定

(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本规定所指的教授范围是指由学校聘任在职在岗专任教师及其他师资，不包括外聘教师。

二、本规定中所指的课程为全日制本科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

三、教授每年至少讲授一门本科课程，且计划时数不低于16学时。知名教授、专业负责人、学科带头人应积极为新生开设研讨课。

四、各教学院部在安排教学任务时，应优先保证教授的本科教学任务，对于在管理、科研和教辅等其他岗位的教授，相关教学院部也应综合考虑按本规定为其安排本科教学任务。

五、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作为岗位定级和晋级、各类人才支持计划人选，以及各种评优评先的必要条件。

六、因出国（境）进修访学、学术休假、公派出差、挂职、扶贫等特殊原因，在当年无法完成规定本科教学任务的教授，须事先由本人向所在院部提出书面申请，经院部主管领导审核签字后报教务处备案。

七、学校每学年将公布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连续两年未为本科生授课的教授，学校将不再予以聘任。

八、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九、本规定由人事处、教务处负责解释。